

和平之夢

美國史學家杜廉特(Will Durant, 1885-1981)說：

戰爭是歷史的持續，不曾因文明或民主而消失。在過去的 3,421 年歷史紀錄中，只 268 年沒有戰爭。...和平不過是不穩定的平衡，只當承認一方勢力優越或同等的時候，才會存在。(見所著歷史的功課“歷史與戰爭”)

這是他在 1968 年出版的書中所說的話。現在，幾將四十年過去了。我們該知道，情形並沒有改變，反而增加了更多的事實，支持他的斷語。

如從較狹窄的範圍來說，中國歷史中，有多少真正的昇平歲月？可數的只是文景之治，貞觀之治，或許再加上開元，如此而已。而且即使沒有大戰爭，小的爭鬥也不能免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將結束的時候，有幾位政治家，看到戰爭的殘酷，勝利所付的代價，以為那將是止息戰爭的戰爭。於是倡議組織聯合國(United Nations)。1945 年十月二十四日，聯合國正式成立了。至今是六十年。原始會員五十一國。六大機構是：大會，安全理事會，經濟社會理事會，託管理事會，國際法院，和祕書處。並設有世界銀行，國際貨幣基金會，糧食農業組織，世界衛生組織，國際勞工組織，教育科學文教組織，國際兒童基金會等。為了維護世界和平，促進開發及人類樂利繁榮，為此目標共同努力。從開始，“共同”就是艱難重重的事。

在聯合國憲章“前言”中說：“吾人身歷兩次慘不堪言之戰禍，”似乎是從痛苦的經驗學得了智慧。

其實進步不多。

當然，從某種角度衡量，聯合國有相當的作用：救濟過貧窮小國的災難，防治了疾病；但在仲裁國際糾紛上，所起的作用就不顯著：強國為了自己利益衝突的時候，聯合國往往被踢在一邊；如果及時躲避，算是智慧；躲避不及，被夾在中間，就不免遭受傷亡。

強國不僅有“否決權”，還有不尊重聯合國的自由。照常理，照憲章來說：如果會員國之間有衝突，應該提交仲裁；如果不接受，則交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公決；如果不願接受大會決議，可以選擇退出。

近如美國在安理會控訴伊拉克案，沒有獲得必要多數的支持，就該寢息，或另謀別的途徑救濟；但不此之圖，竟率爾悍然出兵，造成會員國以武力侵略另一個會員國的事實。到炸彈在伊拉克降下的時候，並沒有誰敢出聲譴責侵略行動。

我們應該記得：當日本侵略中國時，軟弱的國聯，還是於1933年通過李頓調查報告，彰顯正義；日本退出國聯。一般認為聯合國是國聯的改進版本；但在這新國際機構中，美國沒有退出聯合國，也沒有被開除，聯合國更沒有通過議案譴責或制止其侵略行動，也沒受到相應的制裁。這還像甚麼話！

當年的赫魯雪夫，在聯合國大會中脫下鞋來，敲打著恫嚇要毀滅反對的方面，把堂堂國際機構，帶到了外交史上的最低下地步。現在，霸者換了另外的面貌，繼續在破壞有益人類的事，只要堅持合自己的意願，把真理踏在腳下，不擇手段，只要自己得贏的心態，是要不得的。因此，聯合國的議場，成為冷戰的戰場，是強國政治的舞台。

不過，話得說回來，到底有這個不完美，不全合理想的國際機構，總比沒有好些。因為聯合國的理想是高尚的；只是不免有人的錯誤，和所欲達到這目標的途徑不盡正確，是應該尋求改進，以期達成其高尚的目標。

從早年開始，就有人以為聯合國是惡者的工作，是不合聖經的，可能被敵基督者運用。其實，沒有聯合國，宗教人早就指出“敵基督”在這裡，在那裡。拿破崙，墨索里尼，希特勒，都曾作過“敵基督者”候選人，也一一從歷史上消失了；但指他們的人，並不曾給誰道歉過。

有人對聯合國寄以過高的期望，要求那國際機構，解決人類從來就有的問題；如果這些不合理的期望不能實現，就加以指責。有的野心家，想要控制，利用聯合國，只有在他們的陰影下，才可以遮蓋一切的缺欠。

聯合國的紀錄，看來不過是一連串的爭吵；因為其當初的設計，就是不讓某些國家控制，也不給簡單多數控制，而是尋求以和平的途徑，解決不同的意見。事實上除非是獨裁者控制聯合國，或其他國際機構，不同的意見是必然存在的。

現代的政治家，應該從歷史上學得智慧，在不理想的現實中，達到最好的妥協方案。有原則的妥協，不是惡劣的事；不理想的和平，勝過一意孤行的戰爭。

每個時代的野心家，都想把地球抓在他的手下：不服從我的意見，就摧毀你。在現階段，他要聯合國卻反聯合國。這是人性敗壞的表現。

過去的人，一到六十就趨於衰老；現代六十歲的人，大部分還活得強壯像少年。行年六十的聯合國，由於先天不足，加上後天失調，也早已出現了衰老的跡象，毛病多得很。但在這

時候，照一般的意見，包括那些反對的人，還沒有準備立即埋葬它的意思。

許多年前，當聯合國總部建築，在紐約矗立起來的時候，有人看了說：這祕書處像是高聳的墓碑，大會議場像是一座墳墓，合而正代表人類的前途。這顯然是有些悲觀的話。

不過，這樣的預測，方向大致並不錯。至少這是一個警告說明人類在向可悲的結局奔跑。

人儘管作和平的夢，但理想的正義的和平，不論人如何努力，總不會出現，因為屬地的人，所結出的果子，必然是“嫉妒，分爭...擾亂，和各樣的壞事”；而屬主的人，要順從上頭來的智慧，“使人和平，是用和平所結的義果(雅三：17)。必須要等到“和平的君”臨到，在全地施行公義和平，才會成為理想的世界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